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澄海	股票代码	600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尔君	郑金	
电话	021-65929055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6,539,270,379.17	4,717,582,602.66	38.61	202,495,5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0,248,249.63	884,266,941.95	153.35	142,469,3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5,606.55	226,005,697.63	80.84	50,404,661.83
营业收入	3,552,481,661.49	2,680,534,674.47	32.53	50,319,1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27,096.45	95,312,497.84	22.89	5,736,0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69,124.82	82,555,434.07	11.89	−8,442,62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0.63	增加1.79个百分点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22.7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22.73	0.0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9,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1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颜静刚	境内自然人	30.87	118,502,260	118,502,260	无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8,865,170		冻结 18,865,170
上海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7,647,058	17,647,058	无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7,510,260	17,510,260	无
金鹰基金－上海银行－万向信托－海富1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6,689,466	16,689,466	无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4,609,601	14,609,601	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3,879,121	13,879,121	无
西藏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0,943,912	10,943,912	无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赵平金	境内自然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静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商度重视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3年5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说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说明（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议案，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与颜静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议案；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19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颜静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出具了《关于核准颜静刚公司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5号），同意颜静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2013年12月18日，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股东将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澄海股份事宜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依法办理了登记，澄海股份作为中技投资的股东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依法登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澄海股份名下。2013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周购法，本公司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合法上的购买方即澄合计上的子公司，而中技投资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合计上的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日为2013年12月23日，合并报表编制时对本公司的年末资产负债表予以合并，当期利润表不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中技投资201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讨论与分析均介绍中技投资主营业务的情况。

（二）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552,481,661.49元，同比增长32.5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7,096.45元，同比增长22.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715,606.55元，同比增长80.84%

2013年度，公司新建基地产能陆续释放且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主要产品方桩、管桩及板桩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但因主要原材料砂石等价格持续上涨，年度综合毛利率为17.66%，同比小幅下降；另外，三项费用共计发生465,724,837.22元，同比上升13.39%。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2,481,661.49	2,680,534,674.47	32.53
营业成本	2,925,272,116.41	2,116,856,694.74	38.19
销售费用	128,276,519.92	113,502,843.64	13.02
管理费用	193,463,054.87	190,717,435.51	1.44
财务费用	143,985,262.43	106,507,810.19	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5,606.55	226,005,697.63	8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77,574.27	−1,671,871,856.85	−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11,072.71	1,414,489,648.27	−57.35
研发支出	57,874,455.24	50,411,618.10	14.80

（2）收入

A.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		2012年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心方桩	2,596,734,882.34	84.20%	2,294,119,100.44	87.47%	13.19%
管桩	368,964,137.90	11.96%	305,510,628.67	11.65%	20.77%
U型板桩	118,374,861.04	3.84%	23,093,529.17	0.88%	412.5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084,073,881.28	100.00%	2,622,723,258.28	100.00%	17.59%

公司2013年主营收入增长17.59%，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建基地的产能陆续释放，同时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主要产品方桩、管桩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新产品板桩的市场开拓在2013年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期，销售收入实现了迅猛增长。

B、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3年度，公司新产品板桩实现营业收入11,837.49万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4%，同比分别增加9,528.13万元、占比增长2.96%。

（3）成本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主营业务成本	2,519,559,722.08	86.13	2,068,094,677.18	97.70	21.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方桩	主营业务成本	2,102,188,575.16	83.43	1,768,025,553.89	85.49	18.90
管桩	主营业务成本	352,256,369.13	13.98	283,595,404.88	13.71	24.21
板桩	主营业务成本	65,114,777.79	2.58	16,473,718.41	0.8	295.26

（4）费用

公司2013年度三项费用共计发生465,724,837.22元，同比上升13.39%。其中销售费用128,276,519.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2%，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销售费用同比上升；管理费用193,463,054.87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财务费用143,985,262.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9%，系2013年度公司供款规模较上年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随着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本年度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568,812.58	3,000,468,417.51	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853,206.03	2,774,462,719.88	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5,606.55	226,005,697.63	8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8,531.67	1,726,397.89	310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76,105.94	1,673,598,254.74	−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77,574.27	−1,671,871,856.85	−7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377,481.34	2,995,590,000.00	3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166,408.63	1,581,100,351.73	12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11,072.71	1,414,489,648.27	−5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9,104.99	−30,679,635.73	−2088.45%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增长80.8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力度，始终坚持加强回款控制，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较快增长所致。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2012年度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的投资建设较2012年度减少。

C.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3亿元。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3,084,073,881.28	2,519,559,722.08	18.3	17.59	21.83	减少2.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方桩	2,596,734,882.34	2,102,188,575.16	19.04	13.19	18.90	减少3.89个百分点
管桩	368,964,137.90	352,256,369.13	4.53	20.77	24.21	减少2.65个百分点
板桩	118,374,861.04	65,114,777.79	44.99	412.59	295.26	增加16.33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251,607,410.67	11.87
华北	233,214,351.61	26.53
华东	2,156,242,864.40	1.87
华南	31,820,615.31	186.49
华中	411,188,639.29	379.64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69,170,618.35	16.35	496,243,943.00	10.52	115.45
应收票据	193,314,086.22	2.96	72,941,391.45	1.55	165.03
应收账款	761,791,616.88	11.65	593,935,139.39	12.59	28.26
其他应收款	129,462,735.30	1.98	89,685,858.95	1.90	44.35
存货	266,421,983.88	4.07	376,552,762.20	7.98	−29.25
长期股权投资	73,315,341.05	1.12			
投资性房地产	154,329,930.61	2.36			
固定资产	1,423,293,131.96	21.77	1,075,741,744.93	22.80	32.31
开发支出	49,139,071.68	0.75	21,936,288.87	0.46	124.01
商誉	619,417,955.18	9.47	60,249,301.98	1.28	9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50,412.47	0.67	25,700,438.29	0.54	6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38,120.06	0.50			
应付票据	775,972,938.23	11.87	517,335,797.52	10.97	49.99
应交税费	55,275,659.81	0.85	−46,991,178.12	−1.00	−217.63
应付利息	7,197,251.06	0.11	4,846,164.99	0.10	48.51
其他应付款	184,255,220.35	2.82	92,802,494.24	1.97	9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428,956.68	2.25	104,479,488.41	2.21	41.11
长期应付款	43,872,170.27	0.67	13,581,759.40	0.29	223.02

货币资金:增加原因系本公司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原因系期末中技桩业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

其他应收款:增加原因为期末中技桩业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存货: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为新纳入中技桩业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旺物流有限公司因引入新股东对其增资导致中技桩业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为40.00%，从而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引入新股东对公司增资而使中技桩业的表决权比例由100%减少为39.13%，从而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安徽中旺物流有限公司因引入新股东对公司增资而使中技桩业的表决权比例由100%减少为39.13%，从而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荆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江西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礼泉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惠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技）的母公司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将其持有的惠州中技100%股权以368.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于2013年1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中技）。2013年10月、11月，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与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中技。2013年12月中技桩业将其持有的金山中技100%股权以1,65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颜静。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3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委托董事长朱建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吕祖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继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因上市公司于2013年度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反向购买，因此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合并范围仅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

中技桩业201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17,127,096.45元，当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91,505.59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380,151,808.17元，2013年度中技桩业合并口径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0,487,399.03元。

鉴于上市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初期，现阶段日常运营及在建工程后续建设都需投入较多资金，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因此，上市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83,821,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资本公积由2,045,267,655.78元减少至1,853,356,961.78元，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3,821,387股增加到575,732,081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自2014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能力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优质服务等情况,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情况,本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如下事项:

1.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洽谈,确定内部控制审计事项;

2.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内部审计的相关合同并确定审计费用;

3.董事会公司授权董事长履行上述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变更股票简称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038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变更股票简称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038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编号:临2014-039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关于追加天顺方连带责任担保事宜的议案

2012年9月17日,由公司关联方颜静刚关妇三位股东,朱建舜、蔡文明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现根据该担保合同的要求,需追加天顺方目彦东配偶仲思思女士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

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前述关联交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相关银行就合同内容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关于提选外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九）关于增选王世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关于增选蔡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关于增选胡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4-040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三）关于召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41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十一项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上议案表示认可。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共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颜静刚,现提名孙琪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副多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予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颜静刚

2014年3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作出提名人颜静刚提名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琪

2014年3 月1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琪生简历

孙琪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历。1986年至1991年,任总参炮兵部门诊断医生;1991年至1993年就读中国政法大学,1993年至今任北京炽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今任高鸿股份（000851）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世皓先生简历

王世皓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门任职;2000年9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事务;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候选人蔡文明生简历

蔡文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88年,任浙江省温岭县新河低压电器厂销售员;1989年至1997年,从事个体私营工作;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瞬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胡蕊生简历

胡蕊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思想教育专业。1982年7月至2009年5月,曾先后在湖北工业大学和建华管桩集团任职;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住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因上市公司于2013年度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反向购买，因此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合并范围仅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

中技桩业2013年度合并